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主板上市申請人
事宜	甲公司須否就擬購入或發展的礦業權益編制合資格人士報告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18.03及18.05條
決策	上市文件毋須載有甲公司擬購入或發展的礦業權益的合資格人士報告，惟甲公司必須： (a) 在上市文件內載列每一項礦業權益的重要資料 (b) 承諾在獲得編制合資格人士報告所需資料後，就這些礦業權益逐項編備及發出合資格人士報告 (c) 承諾在年報內就這些礦業權益逐項報告情況

實況

1. 甲公司是《主板規則》第十八章所指的礦業公司，具有以下資產：

名稱	權益性質
礦場W	採礦權利
礦場X	勘探權利
礦場Y	一項有條件協議，甲公司據此可購入擁有礦場Y勘探權利之公司的多數股本權益
礦場Z	一項購入選擇權，甲公司據此可購入擁有礦場Z採礦權利之公司的多數股本權益

2. 甲公司擬於上市文件內載列包括礦場W資源量及儲量資料的合資格人士報告；以及載有礦場Y符合JORC 規則的地質及勘探審查結果但沒有資源量及儲量估算的合資格人士報告。礦場X及礦場Z不會有合資格人士報告覆蓋。
3. 甲公司在上市文件內解釋稱：
 - 礦場X處於初期勘探階段，合資格人士並無充分資料進行符合JORC 規則的地質及勘探審查，以載於合資格人士報告內。
 - 礦場Y亦處於初期勘探階段，只是較礦場X後期。因此，其合資格人士報告僅載有符合JORC 規則的地質勘探審查結果，沒有資源量及儲量估算或其他礦務規劃資料。礦場Y須經進一步勘探以釐定最後收購價，及確定是否符合收購交易的所有條件。

- 甲公司尚未決定是否行使選擇權購入礦場Z。甲公司會於上市後聘用獨立技術顧問就礦場Z進行勘探。礦場Z的收購價會按獨立技術顧問提供的資源量估算而釐定。

適用的規則、規例及原則

4. 根據第十八章，礦業公司申請人是指主要業務（不論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從事）為勘探及／或開採天然資源的新申請人。
5. 第18.03條規定礦業公司須有權積極參與勘探及／或開採天然資源，並須證明而使聯交所確信其至少有一項可按某項《報告準則》確認的控制資源量或後備資源量組合，而有關組合已獲合資格人士報告證實。此組合必須為有意義的組合，並具有足夠實質，以證明上市具備充分理由。
6. 第18.05條規定礦業公司上市文件必須載有合資格人士報告，以及其業務營運及風險的其他資料。
7. 第2.13條訂明上市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

分析

8. 礦業公司申請人須證明其擁有的控制資源量或後備資源量是有意義和具有足夠實質的資源，有充分理由可以上市。合資格人士報告須就所估算的資源提供根據。若編制合資格人士報告的條件齊備，聯交所要求礦業公司申請人需就其所有礦產資源提供合資格人士報告。
9. 聯交所注意到，若不論資源量多少、發展階段、所有權或管理層發展計劃如何而一概要求申請人須在上市文件中就每項資源量提供合資格人士報告，有時會對申請人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編制合資格人士報告所需的資料欠奉

10. 在有些情況下，申請人並沒有編制合資格人士報告所需的資料。例如：
 - (a) 資源處於初期勘探階段，編制合資格人士報告所需的資料尚未能夠提供；及
 - (b) 當某礦產資源的資料由申請人擬購入的公司或業務持有(包括購入這些公司或業務的選擇權)，申請人可能未獲得資源的資料。因為交易完成前有關資料通常不會向收購方提供。
11. 若礦業公司申請人沒有充分資料就其非主要礦產資源編制合資格人士報告，而聯交所滿意其沒有充分資料的解釋，並且申請人之其他礦產資源又有足夠條件符合上市資格，聯交所可會同意合資格人士報告規定不適用於該非主要礦產資源。

12. 聯交所通常會要求申請人承諾，當所需資料齊備時，就需為該非主要礦產資源編制合資格人士報告（如申請人購入有關公司或業務，又或勘探獲進一步發展時）。
13. 為使投資者對收購進展和那些從未經合資格人士匯報的資源組合的發展多些了解，申請人將要承諾在年報內報告其礦產組合的有關發展情況。

若編制合資格人士報告所需資料齊備，要獲免編制報告須提出申請

14. 若編制合資格人士報告所需的資源資料齊備，礦業公司申請人一般需要提供合資格人士報告，除非有特別情況可獲豁免編制該報告。每宗個案會按情況個別考慮。
15. 只有在申請人不倚賴這些資源符合首次上市規定的條件下，聯交所始會考慮給予豁免。聯交所給予豁免時會附加條件，以確保申請人上市後投資者會獲提供高質量的資訊披露，有關條件包括：
 - (a) 管理層決定發展有關資源時，必須編制合資格人士報告；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8.15至18.17條，繼續在年報內報告這些資源的情況。
16. 在符合第14及15段所述原則及條件下，聯交所曾給于一所礦業公司申請人第18.05(1)條的豁免，上市文件因此毋須就該申請人不擬發展的礦場提供合資格人士報告。該申請人的解釋是因該礦場的規模太小及商業價值不足。

總結

17. 聯交所相信：
 - (a) 要求申請人在上市前就礦場X、礦場Y及礦場Z編制合資格人士報告在實際情況中並不可行，因此上市文件不會載有礦場X、礦場Y及礦場Z的估量資源或儲量資料；及
 - (b) 甲公司並不倚賴礦場X、礦場Y和礦場Z取得上市資格。
18. 由於這些礦場是甲公司現有及潛在礦產組合的一部分，而甲公司會用頗大部分內部資源或上市所得款項作為收購及發展這些礦產資源的資金，聯交所認為甲公司必需在適當時候向投資者提供這些礦場的充分資料。
19. 根據第2.13條的原則，聯交所批准甲公司上市文件毋須就礦場X、礦場Y和礦場Z逐個提供合資格人士報告，惟甲公司必須：
 - (a) 在上市文件內載列礦場X、礦場Y和礦場Z的重要資料，以及建議中的收購條款，如礦場地點和規模、礦產預期質素、建議中的收購價及預算發

展成本等，以供投資者評估這些礦場的潛力和收購建議可能帶來的好處；

- (b) 承諾在獲得編制合資格人士報告所需資料後（即收購完成及／或勘探已到達較後期階段），就上述礦場逐個編備及發出合資格人士報告；及
- (c) 承諾在年報內就上述礦場逐個報告情況及管理層對這些礦場的發展計劃。
